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志翔：原告陈交莲与被告郭志翔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2民初123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不准陈交莲与郭志翔离婚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